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第十屆臺港證券監理 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

證券期貨局張副局長振山

陳組長銘賢

程簡任稽核國榮

李科長淑敏

李科長惠珍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107年12月4日至12月6日

報告日期：108年1月7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香港證監會簡介.....	3
一、歷史背景.....	3
二、監管對象.....	3
三、組織架構.....	5
參、第八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6
一、議程.....	6
二、雙方代表致詞.....	7
三、各項交流議題.....	8
(一) 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及首次代幣發行(ICO)之 發展現況及監理	8
(二) 監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之經驗分享	11
(三) 催生獨角獸事業或其他新創事業之政策措施.....	13
(四) 強化證券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	17
肆、心得與建議.....	18

壹、 前言

本案緣於本會李前副主任委員紀珠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前主席方正與副行政總裁張灼華之積極促成下，本會與香港證監會建立定期性之對話平台，自 2009 年起每年舉辦一次「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本次「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為第十屆並輪由香港證監會主辦，本會由張副主任委員傅章偕證券期貨局張副局長振山率團，由證券商管理組陳組長銘賢、證券發行組程簡任稽核國榮、投信投顧組李科長淑敏及證券商管理組李科長惠珍等人員隨同赴港；本屆討論重點包括加密貨幣 (Cryptocurrency) 及首次代幣發行 (ICO) 之發展現況及監理、監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驗分享、催生獨角獸事業或其他新創事業之政策措施、強化證券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等議題，雙方廣泛針對市場現況及業務監理等進行交流。

本報告共計六部分，除前言概略介紹此次臺港雙方交流會議外，並包括香港證監會簡介、本次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之會議重點、香港臺資證券商業務座談會紀要，參訪香港交易所以及心得與建議。

貳、 香港證監會簡介

一、 歷史背景

全名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係一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管理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並致力確保市場穩定發展。

香港證監會於 1989 年 5 月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成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則賦予證監會調查、糾正及紀律處分權力。香港證監會獨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作，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牌照費用。

二、 監管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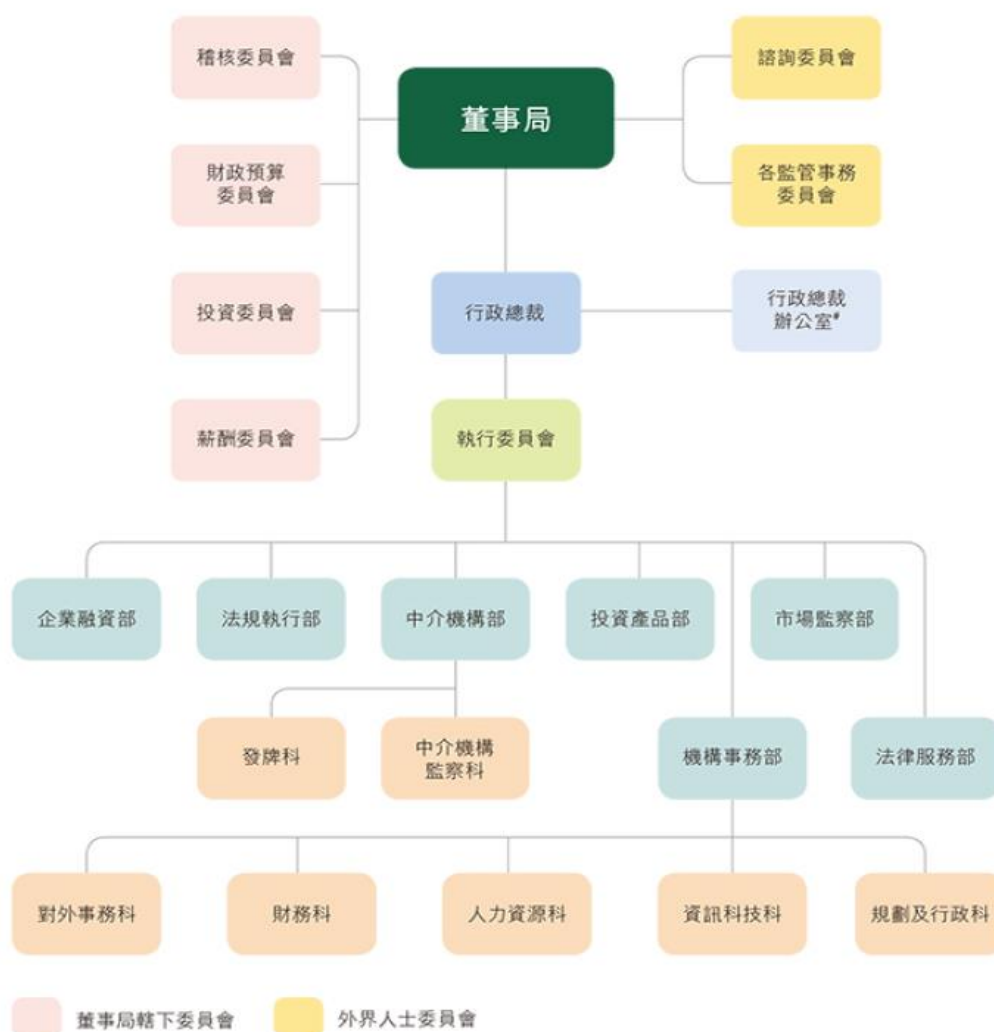
香港證監會的監管對象基本上包括證券及期貨市場眾多不同類型的參與者，投資者亦在監察之列。

監管對象	監管方式
<p>從事下列活動的經紀行、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槓桿式外匯交易• 就證券提供意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提供資產管理•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發牌準則，確保所有獲發牌的從業員都是適當人選• 審批牌照；發表守則和指引，使業界知悉香港證監會所要求的操守水平；制訂財政資源規定• 監察持牌人的財政狀況及遵守相關法例、守則和指引的情況• 處理及調查有關持牌人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必要時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p>註：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的銀行必須向香港證監會註冊。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這些活動的前線監管機構，負責監察日常運作。</p>

監管對象	監管方式
投資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認可及監管投資產品制定準則 • 審核及認可向公眾推廣的零售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
上市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監察公布及審批上市申請的材料 •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直接監管收購及私有化行動 • 應申請人的要求，考慮豁免《公司條例》若干招股章程規定 • 對涉嫌進行損害股東利益或有欺詐成分的交易，或向公眾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上市公司進行查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作為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表現 • 審批新市場的成立及新產品的推出，以及審批香港交易所的規則與規例的修訂 • 監察香港交易所本身作為上市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表現 • 監察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股份、期權及期貨交易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機構發牌或給予認可 • 監察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運作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為行業組織，其成員必須為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規定認可股份登記機構必須遵守《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的規定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為獨立的賠償公司 • 核准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規則及相關修訂 • 規定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必須擬備並定期向

監管對象	監管方式
	香港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文件
行業及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不尋常的市場活動,並針對個別股份發出暫停交易指示,以確保市場信息流通、運作有序 調查市場失當行為及其他違法事項並採取相應行動

三、組織架構



* 行政總裁辦公室包括五個組別，即秘書處、國際事務、內地事務、新聞組，和風險及策略。

參、第十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一、議程

(一)會議日期：2018年12月5日

(二)會議地點：香港證監會會議室

(三)會議議程：

時間 Time	議程 Agenda
9:00~9:10	開幕式／歡迎詞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致詞 本會張副主任委員傅章致詞
9:10~9:50	1、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及首次代幣發行(ICO)之發展現況及監理 主講人: 香港證監會 - 中介機構部 汪經理智盈 台灣金管會 - 證券發行組 程簡任稽核國榮
9:50~10:30 (40 mins)	2、監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之經驗分享 主講人: 香港證監會 - 投資產品部 陳總監端 台灣金管會 - 投信投顧組 李科長淑敏
10:30~10:40	Break
10:40~11:20 (40 mins)	3、催生獨角獸事業或其他新創事業之政策措施 主講人: 香港證監會 - 企業融資部 黎總監志慧 台灣金管會 - 證券發行組 程簡任稽核國榮
11: 20~12:00 (40 mins)	4、強化證券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 主講人: 香港證監會 - 法規執行部 黎總監建業 台灣金管會 - 證券商管理組 陳組長銘賢

二、 雙方代表致詞

(一) 本會張副主任委員傳章致詞

張副主委首先表示本會自 2009 年起與香港證監會建立定期性對話平台，本次為第十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運作良好，感謝香港證監會在監理上所提供諸多協助，希望未來持續強化資訊交換及監理合作。

本會一向相當關切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本次特別挑選 4 個特別重視的題目：「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及首次代幣發行(ICO)之發展現況及監理」、「監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之經驗分享」、「催生獨角獸事業或其他新創事業之政策措施」及「強化證券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與證監會進行經驗交流。

張副主委也表示，加密貨幣及 ICO 在世界各國成長很快，詐欺案件頻傳，證監會和本會面臨相同的監理議題，本會將加密貨幣定位為高度投機性虛擬數位商品，除強化洗錢防制規定外，刻正研議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提供者之規範，目前已有初步方向。至於催生獨角獸及新創事業部分，本會為鼓勵其掛牌，增訂大型無獲利公司掛牌、縮短 IPO 審查時程等規定，優化資本市場環境。

在此僅代表本會主任委員向證監會表達謝意，感謝梁副行政總裁及與會各位先進的經驗分享，期望彼此能持續保持情誼與緊密的交流。

(二) 香港證監會梁副行政總裁鳳儀致詞

梁副行政總裁表示本次為第十屆交流會議，雙方除定期會議外，過往在法規執行及監理上一直持續進行合作與交流。

梁副行政總裁指出，本次所提議題也都是證監會關切事項，其中加密貨幣及 ICO 之投資人保護措施、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都是很熱門的議題，今天希能進行經驗分享；另催生獨角獸事業或其他新創事業之政策措施一節，香港今年有重大的突破，同意大型無獲利生物科技公司、同股不同權公司在交易所主板掛牌，向公眾集資，但訂有許多投資人保護措施。至於雙方強化證券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將就證監會執法及監理資訊交換機制進行說明，俾利合作更順暢。

三、 各項交流議題

(一)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及首次代幣發行(ICO)之發展現況及監理

- 1、香港證監會於 2017 年 9 月及 12 月發布通函表達對虛擬資產業務之立場及提醒投資大眾有關風險，通函中指出 ICO 或虛擬資產交易如涉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法規之證券或期貨契約，須向香港證監會申請執照。嗣於 2018 年 2 月及 3 月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及 ICO 之發行人發出警告信，並取締非法 ICO 之行為。香港證監會對於投資人保護議題持續關切，且發現大多數虛擬貨幣均特別設計不受證監會或其他監理機關之法令規管。目前香港證監會因應此類業務快速發展，針對虛擬資產業務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發布規範，包括虛擬資產投資組合之經理人、基金配售及交易平台，針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管理，發布觀念架構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potential regulation of VA trading platforms)。

- 2、香港證監會表示，考量虛擬資產的型態持續演進及不斷變化，目前並沒有考慮檢討或修正香港法規中對於證券之定義。由於香港證券期貨條例中對於投資產品(CIS：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之定義較為廣泛，爰認為證券型之虛擬貨幣(Securities Token)較符合此定義。因此以投資產品之監管規範做為管理 ICO 等業務之參考，包括：虛擬資產投資組合之經理人、基金配售等。至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則透過監理沙盒實驗方式進行探索，原則朝向比照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之規管方式規劃。
- 3、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之經理人、基金配售部分之新規定：對於運用投資組合資金投入於虛擬資產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基金配售，要求須取得執照並比照證券基金之行為規範，投資組合經理人部分包括：保障客戶資產、投資組合評價、風險管理、稽核人員及流動資金；基金配售部分包括：銷售限制及集中度評估、未經證監會核准之虛擬資產基金盡職調查與資訊揭露等。另此類基金僅限於銷售與專業投資人。
- 4、針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部分，香港證監會正評估是否納管，並研擬適當的監管方式，因此在過渡期間，香港證監會鼓勵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自願接受納管。香港證監在接獲業者申請後，將視此類業者在監理沙盒於探索階段之實際運作狀況再決定是否核發執照。規定特點如下：
 - (1)採用 Opt-in approach(自願加入模式):鼓勵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接受香港證監會管理，香港證監會表示，

將加強對外宣導鼓勵民眾與合法平台業者進行交易，以增加交易平台業者自願納管之誘因。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一旦接受納管，必須維持至少交易一檔符合香港證券期貨條例所規範之證券型態之虛擬貨幣，以利納入香港證監會之管轄。

(2) 監理沙盒實驗區分兩階段，包括探索階段(Initial exploratory stage)及後探索階段(After exploratory stage)。證監會在監理沙盒實驗期間探索階段將進行實地觀察，以評估監理之可行性及方式。在後探索階段，證監會決定是否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納管，決定是否給予合規之平台業者執照。

(3) 納入證監會管轄後，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交易之虛擬貨幣，無論是否為證券型態之虛擬貨幣，或是否屬經證監會核准發行之虛擬貨幣(非證券型之虛擬貨幣無須經證監會核准)，未來均須適用證券自營交易(Dealer)及證券交易所(Exchange)之行為規範。

5、針對未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之監管，目前情形如下：

(1) 目前香港證監會刻正研擬中，考量之重點包括：投資人權益、香港地區及全球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之演進、業者遵循法規之程度(如洗錢防制)、監管機制之妥適性及有效性、國際組織建議措施(如 IOSCO、FATF 及各監理機構)。

(2) 研議規範重點：

① 所有虛擬資產交易活動均須在單一法律個體之下；

- ②所有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均須遵循適用之規定；
- ③所有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僅限提供專業投資人；
- ④在 ICO 發行之後的 12 個月內，虛擬貨幣之交易會設限；
- ⑤所有交易必須預收價款，且不得以槓桿、期貨合約或衍生性商品為之；
- ⑥其他如財務穩健度、保險、防制洗錢及資恐、市場操縱、保管及揭露等。

(二)監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之經驗分享

1. 為有效開發利用不動產，提升環境品質，活絡不動產市場，並保障投資，我國於 2003 年公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為不動產證券化法制提供法源依據。其後配合市場發展不時修正法規，例如為拓展不動產開發案件之募資管道，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納入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作為基金得投資之標的，及考量國內「高房價、低租金」之不動產市場影響基金收益率，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放寬基金得投資於國外不動產標的等項。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計有 6 檔，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85.62 億元，基金規模未見顯著成長。

背景說明

2、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畫，香港自 2003 年發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下簡稱基金守則)後，於 2005 年 11 月首檔基金上市，現時有 11 檔基金於香港聯交所掛牌，截至

2018年9月30日市值已為港幣2,781億元。爰就此議題與證監會交換意見，瞭解目前香港推動情形，作為評估我國制度之參考。

- 3、因房地產為非流動性資產，基金上市可為投資人提供流動性，故獲證監會認可的11檔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均必須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至於私募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向專業投資人作出發售，尚無須遵守基金守則規定，亦無須獲得證監會認可。
- 4、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公司須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獲得香港證監會牌照，牌照條件一般會列明只可從事其所管理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工作，惟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公司若能符合發牌要求包括資源等要求，香港證監會並沒有明文規定該管理公司不能管理其他基金。
- 5、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資產組合，涵蓋商場、辦公大樓、服務式公寓及飯店物業及停車場。香港因地少人稠，物業租金隨物業價格高漲，近來少為投資香港物業而發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需求。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所在地點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歐洲。
- 6、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資產總值，至少75%必須投資於產生定期租金收入的房地產項目，申請人在向香港證監會遞交基金申請案時，必須確定投資標的以證明其申請之基金符合規定，而基金於上市時必須持有該物業資產組合。假設一切申請文件齊備，香港證

監會一般可於大約 3 個月就新基金申請授予認可。

(三)催生獨角獸事業或其他新創事業之政策措施

- 1、目前香港地區在上市制度的目標上，以提升香港作為環球金融中心之競爭力、吸引高增長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以及令香港市場發展更多元化為主。但近幾年香港也面臨幾項問題，包括缺乏途徑讓未有收益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申請上市；現行機制不適用於採用非傳統管制架構的公司；及對於第二上市之規定較為嚴格。因此香港證監會本次交流會議主要針對今年香港證交所上市規則新增的三個章節，吸引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於香港上市之新制度進行介紹，重點有 3 項，包括：對於未有營業收入之生物科技公司訂定掛牌條件；允許新申請掛牌之創新產業公司可採取同股不同權之架構；開放已於紐約證交所、那斯達克證交所及倫敦證交所上市之創新產業，可於香港第二上市。
- 2、針對未有營業收入之生物科技公司訂定掛牌條件部分，香港證交所訂有以下幾項規定：
 - (1)產品受主管當局規管：其中包括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以及歐洲藥品管理局，至於其他機關會因個別情況考慮。
 - (2)至少有一項核心產品已經通過概念階段：已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且主管機關不反對開展第二階段（或其後階段）臨床試驗，且產品須進行人體測試。
 - (3)最少一名資深投資者作出相當數額的投資：證明已得

到一名資深第三方投資者認可。依香港證交所之定義，此部分資深投資人指基石投資人(Cornerstone Investor)，係首次公開招股中，不論最終發售價為何，均會獲優先配發新申請人所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通常是為了表明該投資者對新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未來前景抱有信心。

- (4) 市值:至少 15 億港幣。
- (5) 業績記錄:上市前最少兩個會計年度一直從事現有業務；管理層大致相同；且至少十二個月一直從事核心產品的研發。
- (6) 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集團未來至少 12 個月開支的 125%（包括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額），主要包括（1）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及（2）研發開支。
- (7)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判斷公司於上市時或六個月禁售期內是否符合 25%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HK\$3.75 億)時，基石投資者的持股不會計算在內。
- (8) 披露:列載清晰顯眼的警告聲明及加強風險披露(包括披露核心產品的開發階段、公司的研發經驗、臨床試驗的潛在風險等)；與主管當局的重大通訊內容。
- (9) 管理風險的特別措施:主營業務的根本變動必須得到港交所的同意；較短的除牌流程（即如公司未能維持充分營運或資產以確保其可繼續上市，公司將可能被停牌或除牌，且港交所可能會給予不多於十二個月時間重新遵守此規定）。另在股份名稱結尾加上股份標識「B」。

3、針對允許新申請掛牌之創新產業公司可採取同股不同權之架構部分，鑑於先前大陸地區阿里巴巴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時，因採用同股不同權之制度未獲核准，爰改於美國上市。香港證監會及證交所嗣檢討此制度後調整開放。目前已有小米及美團點評 2 家大陸公司採此方式在香港上市。重點如下：

(1)公司：只限新申請之創新產業公司，並有高增長業務紀錄。上市前已得到最少一名資深投資者提供相當數額的投資。

(2)市值條件：①上市時市值不少於 400 億港元；或②上市時市值不少於 100 億港元及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會計師查核 10 億港元收益。

(3)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①只限個人：對推動公司業務增長有重大貢獻；法人之受益人另作諮詢。

②只限董事：上市時及其後一直擔任董事。

③持股量：上市時合共持股(經濟權益)至少 10%。

④禁止轉讓：由事件觸發的日落條款(例如持有不同股權人死亡)；容許信託及合法的稅務規劃。

(4)保障措施：

①上市後不得提高不同投票權比例。

②不同投票權架構須為股權架構；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投票權不得超過普通股投票權的 10 倍。

- ③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擁有不少於 10%的投票權。
- ④ 重大事宜必須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表決，包括：
 - ①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 ② 委任及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③ 委聘及辭退會計師；
 - ④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⑤ 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
- ⑤ 加強披露：在上市文件及公司通訊加入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股份名稱結尾加上股份標記「W」。
- ⑥ 加強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組成)，以檢視、監察及申報發行人是否有遵守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持續聘用合規顧問，就公司遵守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及相關規則提供意見。
- ⑦ 組織章程的法律效力及法律補救行動：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必須納入組織章程文件，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向發行人承諾遵守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

4、針對第二上市發行人的主要上市要求部分

- (1) 發行人：只限創新產業公司。
 - (2) 在合資格交易所第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 5、合規紀錄良好：在至少最近兩年於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合規記錄良好。
- 6、高市值：上市時市值最少 100 億港元。如採用不同投

票權架構/業務，則以大中華地區為重心的公司(市值少於 400 億港元者，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須經會計師查核最少 10 億港元收益)。

(四)強化證券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

- 1、香港證監會表示目前主要透過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渠道，與外國主管機關進行監理資訊交換及合作機制，近三年來香港證監會向本會發出 11 個調查協助請求，本會則向證監會提出 22 個調查協助請求，每案平均處理時間約 3 個月。證監會可提供資訊包括：證券交易紀錄、銀行紀錄、公司登記資料、書面陳述或書面紀錄、審計工作底稿、電話紀錄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ISP)紀錄。
- 2、本會表示，如同梁副行政總裁在 2018 年 IOSCO 年會提及加密貨幣及 ICO 的監理，需要跨國主管機關間的合作，本會主要亦透過 IOSCO MMoU 渠道，與外國主管機關進行資訊交換及監理合作，其中與香港證監會一向進行緊密的交流，感謝證監會對本會提供諸多調查協助。
- 3、雙方並就個案尋求協助應注意事宜進行討論，證監會提醒本會提出協助請求時，應提供調查事實的描述、資訊的用途等資料。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第十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及聯繫合作會議」順利圓滿，本屆本會由張副主委傳章偕張副局長振山率團代表參加此次由香港證監會主辦之交流會議，雙邊就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及首次代幣發行(ICO)之發展現況及監理、「監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之經驗分享」、「催生獨角獸事業或其他新創事業之政策措施」及「強化證券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等 4 項議題進行充分交流與討論。相關建議如下：

一、因應加密貨幣及首次代幣發行(ICO)之發展，審慎評估及研議我國監理制度

國際上加密貨幣的種類已超過 2000 種以上，加密資產及 ICO 之發展快速，但根據巴賽爾委員會所進行之調查發現，約有 2 成左右的 ICO 案件屬於詐騙案件，對投資人影響很大。雖然目前國際上對 ICO 的定義及監理方式無具體共識，但為協調監理步調一致，IOSCO 已於 106 年 11 月間，彙整主要國家對於 ICO 管理政策及意見聲明，提供會員參考。目前香港證監會因應此類業務快速發展，針對虛擬資產業務已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發布規範，傾向積極納管，管理重點包括虛擬資產投資組合之經理人、基金配售及交易平台等，性質上屬於資本市場之中介機構或特許機構。從香港監理的方向分析，主要有兩項途徑，一方面以現有的法規管理（虛擬資產投資組合之經理人、基金配售）；一方面以監理沙盒方式探索新規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建議未來應參考國際監理制度之演進，持續注意加密貨幣及首次代幣發行之發展，審慎評估及研議國內監理制度。

二、持續強化我國創新產業掛牌機制，多元發展國內資本市場

香港地區 2018 年陸續完成 3 項上市制度之改革，增訂香港證交所上市規則三個章節，吸引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於香港上市，包括：對於未有營業收入之生物科技公司訂定掛牌條件；允許新申請掛牌之創新產業公司可採取同股不同權之架構；開放已於紐約證交所、那斯達克證交所及倫敦證交所上市之創新產業，可於香港第二上市。目前(107 年第 3 季)來看已具有初步成效，在增訂生物科技公司上市條件部分，已有歌禮生物、百濟神州、華領醫藥及信達生物 4 家公司掛牌。在放寬同股不同權制度方面，已有小米集團(IPO 市值 426 億港幣)及美團點評(IPO 市值 331 億港幣)2 家公司掛牌。在擴大第二上市管道部分，已有百濟神州(IPO 市值 71 億港幣)1 家公司掛牌。因應國內推動 5+2 產業發展，建議未來應持續強化我國創新產業掛牌機制，多元發展國內資本市場。

三、相對於一般投資人直接投資於不動產，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能使投資人以很低門檻同時投資多個不動產，較能分散投資風險，有每年有配息，可列為一般投資人投資不動產的投資工具選項之一。為使不動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更為健全與活絡，仍應持續汲取他國經驗及瞭解臺灣實際需求，調整相關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制度。